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事聲字第1號

異議人 李建富

相對人 台灣麥德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瑞森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9年度司他字第139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3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4月15日依職權作成109年度司他字第139號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於109年4月24日寄存送達於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司他卷第15頁），且異議人之送達住所為新北市三重區，則加計寄存送達期間10日及在途期間2日，上開裁定於109年5月6日生效力，是異議人至遲應於109年5月16日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惟因該日為休息日，順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09年5月18日屆滿，惟異議人遲至同年月26日始向本院具狀提出異議，此有本院收文戳可參（見勞事聲卷第11頁），是本件異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黃文芳